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路景翔

聯絡電話：02-2787-7364

傳真：02-2653-7366

電子郵件：GBST757@f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

受文者：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903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歐盟將修正「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相關法規，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3年4月29日比貿字第113000025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來函轉知因應歐盟境內產品過度包裝(例如電商)及包裝廢棄物日益增加之問題，及確保歐盟市場之產品包裝於119年前均可符合經濟效益地回收或再利用，歐盟執委會於111年11月30日提出「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提案，俾取代現行「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Directive 94/62/EC)之規定。
- 三、經查上開內容，規範與食物接觸之包裝所含全氟烷基物質(PFAS)須符合以下限制：

- (一)在不採計聚合性PFAS (polymeric PFAs)之情況下，每種PFAS之含量不得超過 25 ppb。
- (二)在不採計聚合性PFAS，且選擇性預先降低前驅物 (precursor)之情況下，包裝PFAS總含量不得超過250 ppb。
- (三)每種PFAS之含量不得超過 50 ppb(含聚合性PFAS)。倘氟總量超過50毫克/公斤，包裝製造商(manufacturer)、進口商(importer)或下游使用者(downstream user)須在執法機關之要求下，提供以PFAS或非PFAS為基礎所測量之氟含量證明。

四、為維護業者輸銷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倘輸銷需求，須符合相關規定。

正本：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包裝協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